

人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连接

——从“礼”的和谐精神中探寻

康敏好¹ 杨娟²

(1.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6; 2.成都市郫县人民检察院 四川成都 611730)

【摘要】人权作为一种普遍道德权利，不应当只以西方人权为标准，在讨论人权和中国传统关系的时候，应当立足于中国的社会历史和传统文化，在传统文化中寻找、提炼那些符合人权原理的思想和精神，而“礼”所追求的和谐精神中隐含的人权因素，正可为人权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找到连结点。

【关键词】人权；中国传统文化；“礼”；和谐

人权概念最早出自于西方社会，是由西方特有的制度和文化形成的。然而，东西方的传统文化有着截然不同的价值选择和要求，如果机械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西方人权的内容，简单僵化地用西方的人权标准来对比、评价中国的人权，难免得出中国传统天人合一、重义轻利等价值取向，与人权要求不相容的结论，这显然忽略了矛盾的特殊性。因此，在讨论人权与中国传统文化时，应当从人权的普遍道德出发，立足于中国丰富而悠久的文化，在比较中探寻、提炼或转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权要素。

1. 不能以西方的人权观为标准，否定中国传统文化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指出，人权是一切人类所平等享有的权力，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生、财产、身份地位等差异。这是多么美好的愿望啊，可正是这些差异带来了对人权概念、内容的不同理解和认识。正如米尔恩所说，西方社会所推崇的人权，是由西方工业民主社会的价值和制度构成的，由于人类生活方式的多样性，它无法适用于其他文化和文明传统之下的人类共同体，因为文化和文明的传统必定会延续在所有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中。而人权要成为一种适用于全体人类社会的权利，就应当是一种最低限度的普

遍道德权利，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表现方式、解释方法都是由各个共同体的道德决定的。“任何共同体中的道德总是特殊道德和共同道德的结合。”^①这种结合正如氢和氧结合为水一样，有机的结合成一种全新的道德体系为共同体提供养分。由于这种结合太过完美，让人难以觉察出其中所包含的特殊道德，忽略了蕴含其中的根植于特定文化和文明传统的特定价值的存在。由此可见，西方的人权出自于西方工业社会，体现的是西方社会的文明和文化传统，其人权要求难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基础或依托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诚然，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没有出现人权概念及其相关的制度，甚至没有出现过“人权”的语词。但“每一种确定陈述都是对一个潜在的基础事实的一种不同的象征性表述。”^②不同的共同体基于不同的文化、习惯、价值观、视角对同一事物自然有着不同的表述。因此，要在中国传统社会体认识、解释人权，就必须同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定道德联系起来。虽然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未推升出人权概念，但是，这些优秀的道德文化在原理上与现代人权原理就有许多可容通之处。故而，我们在讨论人权和中国传统关系的时候，无需用西方的人权标准来生搬硬套，而是应当立足于中国社会历史和传统文化，以一切

人类社会都应当遵守的最低限度道德权利为指导，在传统文化中寻找、提炼那些符合人权原理的思想和精神。

2. 从中国传统文化之核心——“礼”开始探寻

人权作为一种普遍的道德权利，必然无法摆脱一个共同体的文化道德传统和社会习俗。中国传统源远流长，兼容并蓄，博取众长，以“礼”作为其核心和根本。“礼”在中国古人心目中是自然演化、人类发展的根本“大法”。它确实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代代相传。^③其中不乏许多优秀的文化和道德原理值得继承和发扬光大。

古代中国的礼，包含着政治、法律、宗教、伦理和社会制度等多方面的内容。它源于上古时期的祭祀，逐渐演变成了一套完整的规则和文化体系。《礼记·祭义》云：“礼者，履也。”《礼记·经解》中也云：“礼之于正国也，犹（权）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可见礼的本义是人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也是治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后世儒家所推崇的礼，是孔子将三代以来的礼加以整合、改造并重新进行阐释的结果。^④通过这一过程，礼原始的宗教性神秘色彩被淡化，而礼世俗化的人性意义的一面得到彰显，从而赋予了古老的礼以新的生命力，使礼不仅是约束人们社会生活的一套

繁琐的法则，更是一套能评价行为是非的道德评价标准。¹⁴礼的这些规则和标准在形成时便成了传统的一部分，并且在人们的思想中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传统中积累的适合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经验、规律和智慧，对于人们应对当时的生活，保持社会的稳定提供了宝贵的财富。人是善于记忆和运用记忆的，若非遇到无法适应社会的情况，人们一般还是会遵循传统。礼也由此找到了得以推行和传承的动力。

作为社会规范和社会准则的“礼”，从一开始就具有了“法”的规定性属性和意义。《后汉书·陈宠传》载陈宠言礼法关系：“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也。”可见，礼乃古代法之精义和标准，虽无法之名，却有法之实。虽然人们把由“礼”所调整的社会称为“礼治”社会，但从礼法一体上来看，“礼治”之中并非全无“法治”可言，实际上礼起到了如同法律般的作用，代替了法律的某些作用对社会生活进行调控。所不同的是，“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¹⁵“礼”的理论和功能适应了中国乡土人情社会的需求，通过强调天的神力和血缘的亲情，通过习俗传统的力量，通过各种教育途径和手段，礼将其所提倡的价值观浸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用情感化了的规则有效地调整了人们之间的关系。糅合了礼和法因素的礼治，就像戴着里软外硬的手套，先用道德化、情感化、习惯化了的规则来维持差序格局。由于人们能从内心产生出自我节制的精神力量，通过个人的修身和克己，一般便能符合“礼”所规定的秩序。如果这样的秩序被打乱了，个人不主动服从于礼的时候，礼强制力便表现出来了。正是礼治的刚柔并济，规范着中国传统社会，使得中国的封建等级制度得以延续千年，并且在多数时候保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3.“礼”的和谐精神与人权思想的相通

然而，是怎样一种内在的力

量让人们主动地服膺于这样的教化，让礼所划分的等级结构呈现出稳定而有序的状态呢？原因在于礼在“分”的基础上求“和”通过一“分”一“和”，让人们在等级俨然的差序格局中，在精神世界达到一定的融合。“和”的实质在于，它在强调社会成员差异的基础上，又将这种差异包容于一个整体之中，从而在整体上形成一种和谐的状态，正所谓“和而不同”也。对“和”的追求，更体现着对自然规律的顺应，对人的关心，对人情社会的维系。

“礼”在传递“贵贱有序，长幼有差”“亲亲尊尊”等级原则的同时，又提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追求“礼之用，和为贵”的和谐状态。所谓“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是也。和谐一直都是礼的价值追求所在。《周礼》有云：“以和邦国，以流百官，以谐万民。”而“天人合一”、“大同社会”更是这种和谐理想的最高境界。在那个以农业为本的血缘社会，人们并未把个人当作社会基本单位，没有把权利全部划归个人，反而是把权利归于社会，不仅涉及个人，而且更多是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关。为了实现一种和谐圆满，在一定限度内，他们可以做出退让，这种退让表现为重义轻利、知足忍让、无讼止争。或许，在现代的人看来，这种退让压抑了人的个性，阻滞和弱化了权利意识，不利于权利的保护更无法推行人权。但是，“一个共同体现行的对人权的解释在若干方面不够开明，这并不意味着必定有一些成员对此不满。由于懂得这种解释是他们所珍视的并决意维护的生活方式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他们有可能毫无保留的接受它。”¹⁶我们无需用今人的标准来苛求古人，而是应当站在历史和传统的角度，尊重他们在最低限度道德权利基础上对人权的具体内容做出的不同的选择、判断和解释。因此，对和谐的追求并不表示对人权的排斥，相反，和谐精神中隐含着人权思想。

其一，人与人的和谐，要求提升自我，关爱他人。按照儒家的理念，循礼守义是自我修养的

要求，它所预设的是与天地相通的理想人格，而不是天赋的个人权利。¹⁷如孔子一直强调要通过正心、修身来规范个人的行为，培养讲诚信有道德的君子，常怀仁德之心，宽容之态。在人际关系上更是提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原则以创造宽厚处世、协和人我的和谐环境。因此，中国传统社会强调个人应对国家尽忠，对家庭尽孝，对社会和朋友尽义。通过互尽义务的方式实现利益的分配和权利的实现，若各自都尽到了自己的义务，相对的彼此的权利也就得以实现了。西方人通过“权利”的形式赋予个人的利益，在中国传统社会就通过各尽义务的方式给予个人了。并且，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义务是具有社会性的，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人，不仅相对的权利人可以要求他进行弥补，社会也会根据他对整个社会奉行的道德伦理原则的破坏程度对其施加惩罚。

其二，人与社会的和谐，要以民为本、以德治国，仁者爱人。孟子说“民为邦本，本固邦存”，“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由此可见，尚礼的儒家并不反对推翻暴君，儒家通过推崇“德”、“仁”等道德伦理观念，主张“明君”应“亲民爱人”，要尊重人，爱人，尽力使老百姓安居乐业，创建一个太平盛世，满足人民的基本物质生活需要。礼所维持的社会和谐，很大程度上是这种“民本”思想的作用下实现的，这也正是它与人权思想在内容和要求上的结合点。

其三，人与自然的和谐，要求实现“天人合一”。儒家认为“天地生万物”，人与万物都是自然的产儿，是自然的一部分，主张“仁民爱物”，由己及人、由人及物，把“仁爱”精神扩展至宇宙万物。要遵从自然规律而不能背逆自然规律，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这种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意识和要求，有利于营造一个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与人权的发展权的要求不谋而合，在今天来说，都是难能可贵的。

（下转第67页）

果。为此，我台先后制订了《高州市广播电视台岗位规范实施办法》。包括“总编室职责与任务”、“新闻部职责与任务”、“记者的工作职责”、“编辑的工作职责”、“广播节目部的职责与任务”、“播音员职责”、“播控室值班编辑职责”、“电视节目部的职责与任务”、“电视播音员工作职责”、“制作部的职责与任务”、“播出部的职责与任务”、“发射中心的职责与任务”。还制订了宣传管理制度，包括“编务制度”、“审查制度”、“值班制度”、“登记制度”、“存档制度”。这些制度有效地确保了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优质播出。近年来，广播电台有12条新闻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有76条新闻在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有3篇作品获得茂名市一等奖；有3篇作品获得茂名市二等奖；有6篇作品获得茂名市三等奖；有1篇作品获得省的二等奖，一篇获得三等奖。电视台有25条新闻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有120条新闻在省级电视台播出。

有2篇作品获省县级台二等奖；有4篇作品获得省县级台三等奖；连续4年获茂名市广播电视台集体记者一等奖。

3.2 严密的规章制度确保事业技术的落实。广播电视台部门又是一个技术性强、科学含量高的行业，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严密的技术操作性。它涉及到每一个工作部门甚至每一个工作岗位。一旦技术出现差错，就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安全播出、消防安全的事故。近年来，我台先后制订了“分管安全播出的副台长职责”、“分管广播电视台技术副台长职责”、“技术事业股职责与任务”、“技术工作人员道德规范与标准”、“播出设备操作规程”、“检修测试制度”、“事故分析、报告制度”、“仪器使用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线电视安装、维护制度”、“采访制作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的奖励”等。这些制度的制订和落实，使行政领导和业务部门既做思想政治工作，又抓业务

管理，从而有效地确保了广播电视台技术措施的落实。我台多次获得广东省广播电视台技术维护先进单位奖励。

3.3 严密的规章制度杜绝内部事故发生。广播电视台事业的不断发展，广播电视台队伍的不断壮大，给内部管理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但造成集体财产流失，而且造成严重的播出事故。为此，近年来，我台先后制订了“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制度”、“广播电视台器材采购制度”、“请假、休假批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32项，还制订了“加强广播电视台系统人员从业管理的若干规定”、“加班及误餐费管理暂行规定”、“临时工、日工管理暂行规定”等等，充分发挥制度对维护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作用，形成了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机制，有效地规范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一些问题。

作者简介：李博，男，广东高州人，高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责编/韩江 校对/欢欢

（上接第62页）

可见，“礼”中的和谐精神并非与人权观念不相容，相反，对和谐价值的追求还闪耀着人权思想的火花。“历史上，任何一种成型的社会传统都含有某种和谐成分，只是在谋求和谐的方法、和谐的程度以及价值倾向上有些差异。”¹⁶西方的权力制度和人权观念，虽然强调个体的价值和利益，但是，它所建立起的权力义务规则都是为了实现稳定的社会秩序，在客观上也要达到一种和谐。

无论生活在何种文化传统里的人，都有着人之作为人而相通的对普遍道德权利的欲求，只不过这种欲求因为生活环境、制度的不同和价值观的差异而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国传统社会没有西方式的分裂和对抗的经济和政治背景，因此，中国传统文化并不强调自立与自主，而是追求一种中庸、和谐。在这个追求的过程中，并不乏对人的价值的肯

定和尊重，不乏对人的关爱和保护，不乏对人类生存环境的爱护。虽然不得不承认，中国传统社会所倡导的和谐之路存在若干不足，它通过知足忍让，泯灭个性的办法来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不利于人的健全人格的生成；通过既定的差序格局来规定权利义务，仁道由于太依赖于内圣，无法有效的保护民众的利益。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在传统社会的历史背景没能推转出人权，就否认和谐精神中所隐含的人权思想。

在西学理论风靡世界的今天，西方法中有的很多优秀的因素中国传统法中都没有，一经对比后中国传统社会往往显得“落后”。然而这样的比较显然忽视了文化的差异性，也小看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独特的观念和制度，小看了其中所蕴含的智慧和力量。当今的中国社会发生了亘古未有的变化，但传统文化在国人权利观念的影响却无法消

除。因此，重新审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分析传统文化中和谐精神所蕴含的人权要素，对于将西方人权观中具有普世意义又适合中国国情的要件，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权思想资源相结合，从而推升出新的人权观，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英]A.J.M.米尔恩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和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3.
- [2]马小红.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
- [3]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
- [4]徐燕斌.礼·秩序·和谐——礼的法文化思考[J].兰州学刊,2006,(12).
- [5]费孝通.无讼[A].乡土中国[M].北京:北大出版社,2004.
- [6]夏勇.中国民权哲学[M].北京:三联书店,2004.9.

责编/郑显国 校对/欢欢